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人民法院项目市政外场工程已由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批文名为：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邹区人民法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文号：常发改[2017]71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招标代理机构为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市政外场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邹新路以西，新西路以南

2.1.2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2113 平方米

2.1.3 本标段合格估算价：28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5 月 25 日

2.2 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19 年 5 月 9 日 9:00 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 17:00；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常州市工程交易网”本招标公告下方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上传投标文件时须通过网银支付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19 年 5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公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武进区天豪大厦 10 楼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韩科	联 系 人：张莹
电 话：	电 话：1381350563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19 年 5 月 9 日

友情提醒：

①请按照常州市工程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中的“企业办理招投标网上信息登记的通知”要求办理。

②如果您是第一次来常州地区参加电子化投标,请您携带好本企业的相关资料先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③潜在投标人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将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④潜在投标人可从本招标公告的页尾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公告发布、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招标控制价发布及答疑澄清”等所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⑤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http://www.czgcjy.com)。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7.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2）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3）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8.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要求。

9.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1）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投标建造师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www.jscredit.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按照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执行。

12. 所有投标人须具有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已参加信用考核的市政企业，以信用评价管理子系统内的信用考核得分参与投标；本地新办市政企业或新进我市外地市政企业未参加信用考核的，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初始市政信用分参与投标。（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城建处，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08 号 A 座 2 号楼，咨询电话：0519-85682076）

1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携带并递交的原件资料：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2. 报名注册建造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注：如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招投标事宜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但须提供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上述原件必须一次性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补充资料。

五、 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常州市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资格审查资料须以已录入“企业诚信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按苏建招 [2015]29 号文第二条（三）款执行；未入库材料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开标时无需提供原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2.社保机构出具的报名单位为投标建造师、被委托人（如有）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或从社保机构打印的交费凭证（养老保险缴纳时间：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内任何时间均可）。

注：①入“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5.0 系统）“企业诚信库”的所有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入库；

②社保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原件包括：1）社保手册；2）该投标单位经社保机构出具的缴费清单；3）从社保机构或网上自助打印的交费凭证（其中之一均可）。

六、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投标建造师必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签到、递交书面投标资料。开标截止时间未携带企业加密锁或开标时未进行远程同步解密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任何不符合招标公告（包括附件）要求的情形均视为资格后审不合格。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

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网，网址 [http:// www.czgcjy.com/czztb/](http://www.czgcjy.com/czztb/)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开标、资审时间及评标方法均以本工程公告为准。

4、本工程图纸设计单位：江苏省建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5、招标文件自由下载，上传投标文件时支付 300 元费用。

6、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表述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商务标、信用考评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共计 100 分）

（一）无需编制技术标。

（二）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三）商务标（100 分-X）（X 为信用分的取值）

第一步：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第二步：打分（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一种方法作为投标报价的评审标准）

方法一：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最低投标价格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格的，每高出 1%，扣减 0.6、0.7、0.8 分（扣减分数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方法二：经评审的不低于成本的次低投标价格得最高分，并以此为基准确定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得分，投标价格高于或低于该基准价格的，每低于 1%，扣减 0.6、0.7、0.8 分，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扣减分数在开标时随机抽取）。

第三步：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打分（扣分项，累计扣分值不封顶）（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细则见附件）

注：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四）信用分得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1 分、2 分、3 分、4 分，具体分值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近 1 个有效考核时段的信用得分为准。具体按照《常州市市政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常建〔2018〕64 号）执行。

（五）定标办法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商务标得分+信用分得分）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按企业信用分 高低确定投标人排名前后。

（六）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1.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评审（资格审查）； 2) 清标； 3) 经济标评审； 4) 计算信用分得分； 5) 计算评标基准价； 6) 汇总得分； 7) 定标。
2. 前续评审不合格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所有抽签均在唱标后、资格审查完成且清标结束，并经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签字认可确定有效标，由招标人代表随机进行抽取确定，抽取方法如下：
 - ①在所有有效投标人中，招标人代表按投标人签到顺序用人工方式随机抽取两个投标人；
 - ②随机抽取的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填写相关内容制作纸签。所有纸签制作完成后，这两个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批放入抽签箱内；
 - ③招标人代表根据不同的抽签内容分别随机抽取数值，并作好记录;所有有效投标人签字确认各类抽签值。
4. 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除计算错误外）。

附件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办法

为保证投标报价（子目）的合理性，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对不合理投标报价（子目）进行扣分，商务标累计扣分值不封顶。具体方法为：

（一）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的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起发布最高投标限价及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采用 Excel 或 jsbf 格式）

（二）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进行投标报价（子目）合理性分析。

（三）分别计算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或总措施费）的报价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 J_0 ）：

$$J_0 = (K_0 \times 55\% + (S_1 + S_2 + S_3) / 3 \times 45\%) \times (1 - F)$$

其中： K_0 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或总措施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相应子目综合单价（或总措施费）的最高价 S_1 、中间价 S_2 、次低价 S_3 ， F 下浮系数；

中间价按有效投标人总数计算，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奇数取中间值；如有效投标人总数为偶数按投标人总数除以 2 的数值，按从高到低排序计取。次低价按投标人报价从高到低排序计取第二名的价格。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中，提取投标报价的每个子目综合单价为最高价、中间价、次低价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合成：

上述方案中， S_1 、 S_2 、 S_3 如超过 K_0 值的均剔除，以 K_0 进入合成。

F 下浮系数为 35%，总措施费为 45%

（四）不平衡报价分析：

（1）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金额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A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2）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综合单价（ S ）与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限价比较

$$B_0 = (S - K_0) / K_0 \times 100$$

（3）将投标人总措施费（ S ）与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相比较

$$C_0 = (J_0 - S) / J_0 \times 100$$

（五）投标人每个子目的 A_0 、 B_0 、 C_0 值必须在一个合理范围内，如果超出范围，按如下表规定的数值扣分。

（六）各类抽签值在抽取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J_0 值的结果。

（七）不合理投标报价的企业信用分扣分按常建[2018]64号文执行。

投标报价不合理扣分表

Ao 值	$Ao \leq 6$	$6 < Ao \leq 10$	$10 < Ao \leq 15$	$15 < Ao \leq 20$	$20 < Ao \leq 25$	$25 < Ao \leq 30$	$30 < Ao$
扣	0	0.02	0.1	0.5	1	2	5
Bo 值	$Bo \leq 0$	$0 < Bo \leq 6$	$6 < Bo \leq 10$	$10 < Bo \leq 15$	$15 < Bo \leq 20$	$20 < Bo$	
扣	0	0.5	1	2	5	10	
Co 值	$Co \leq 40$	$40 < Co \leq 50$	$50 < Co \leq 60$	$60 < Co \leq 70$	$70 < Co$		
扣	0	1	2	4	5		